

X119	2014	13
张	永	

江西省司法厅文件

赣司发〔2014〕6号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司法局，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法治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现就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司法行政机关要带头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最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组建江西省

法律顾问团的通知》，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带头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是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组织协调部门，更应当带头建立，通过实践探索，为其他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积累经验。

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着监狱管理、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工作职责，依法行政和公正文明廉洁执法任务繁重，也急需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通过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机关科学决策、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水平。

工作目标：省、市、县三级司法行政机关以及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和各监狱、戒毒所，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1-2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2014年底前，实现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三、法律顾问的选聘条件和工作职责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2.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职业道德操守，热心社会公共事务，工作责任心强。

3. 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法务实践经验，在律师行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 身心健康，具有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必备的身体、心理素质。

5. 受过处罚、处分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律师，不得聘用担任法律顾问。

（二）主要职责

1. 对重大行政决策议案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2. 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3. 为对外交往和重大项目谈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4. 参与审查单位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5. 代理单位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聘任单位合法权益。

6. 参与受聘单位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处理，协助化解矛盾

纠纷。

7. 协助开展法律教育培训和法制宣传工作。

8. 承办聘任单位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

四、加强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管理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作为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议事日程。

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工作部门或办公室具体负责与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要设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建立绩效考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法律顾问“能进能出”，确保法律服务质量。

要建立法律顾问保障制度，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查找和必要的办公条件，法律顾问经费列入年度财务预算。

各单位聘请法律顾问情况，及时报省厅。



抄送：厅领导，厅机关各部门。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8月12日印发